

广州市森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8·1”闪燃一般 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2年8月1日14时32分，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骏丰路55号的广州市森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车间高速搅拌机发生闪燃事故，造成3名工人重伤，截至2022年9月20日，本次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81.52万元。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州市黄埔区政府授权，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广州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成立了广州市森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8·1”闪燃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形成了《广州市森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8·1”闪燃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并上报黄埔区人民政府。2022年10月5日，黄埔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该事故调查报告书，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应急总指挥部安全生产专项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立广州市森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8·1”闪燃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评估组（以下简称

“8·1”事故), 对相关单位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一) 成立评估组

2023年8月11日,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应急总指挥部安全生产专项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组, 评估组组长由黄埔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成员由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 区总工会, 区消防救援大队, 南岗街道有关同志组成。评估组依据《评估办法》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 确定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确定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黄埔区人民政府发布的《事故调查报告》, 确定此次评估对象为广州市森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晶公司”)、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南岗街道办事处。

2.确定评估内容。评估组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编写《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检查表》《落实事故防范措施检查表》。

(三) 开展评估工作

1.评估组根据检查表对森晶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件、档案、台账、通报等进行了审查, 并通过走访现场、座谈问询等方式了解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

2.评估组对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逐项评估事故责

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建议，以及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等的落实情况。同时，针对事故调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评估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企业和有关政府、部门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8·1”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8·1”事故结案后，各相关单位能够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逐一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总体达到了“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事故调查处理原则要求。

（一）各评估对象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责任追究建议均已落实到位。

（二）各评估对象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指出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问题，均已开展相应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三）企业检视自身安全管理工作情况，针对自身不足，逐一检视，扎实开展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工作，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各相关政府部门多措并举、主动作为，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处罚决定书、各责任单位的公司处罚通报、相关政府部门的落实“8·1”事故整改工作情况函等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森晶公司	建议由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	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1月4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埔）应急罚〔2023〕基础-1号】，对森晶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元）

（二）给予行政处罚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单位及职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徐*	森晶公司法定代表人	建议由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	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1月4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埔）应急罚〔2023〕基础-3号】，对徐*处罚款人民币陆万零捌佰肆拾柒元陆角（60847.6元）
2	梁*武	森晶公司安全主任	建议由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	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1月4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埔）应急罚〔2023〕基础-2号】，对梁*武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陆佰玖拾伍元肆角（14695.4元）

四、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实等方式，针对“8·1”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

（一）森晶公司

经评估，森晶公司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等原因进行整改，都给予了较好的解决，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

事故发生后，森晶公司在公司内部通报了事故情况，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公司安全现状进行评估，组织学习事故调查报告，根据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进行整改。

2.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不同部门职责制定不同的安全生产责任，并对全员进行培训宣导，签署安全责任书，以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与责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生产。

3.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重新修订和完善培训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培训内容与培训时长，将企业涉及的各类安全风险因素纳入岗位风险培训，根据事故原因修订 2023 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安排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再培训，让员工了解安全生产风险点危险，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发生。

4.规范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加强生产管理

修改真空搅拌机的操作规程，控制搅拌转速不超过 100 0r/min，禁用更换原装设备。修改相关产品生产工艺单，控

制温度不超 100 度。并安排生产作业人员进行操作规程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指导和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作业，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5.加强安全风险辨识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制定完善《风险识别与管控措施》，由总经理带领各部门排查出一般风险 3 项，低风险 25 项，并明确相应的管控措施及责任部门。完善《安全生产检查与整改管理制度》，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别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参与两次安全生产检查，定期组织安全生产专项排查，对发现安全隐患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及时整改，跟踪整改完成情况，把安全风险控制在萌芽状态，确保安全生产。

（二）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南岗街道办事处

“8·1”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南岗街道办事处通过开展专项整治、组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等方式，多措并举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1.加强组织，狠抓落实。事故发生后，2022 年 8 月 5 日南岗街道办事处召开南岗街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通报了广州市森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8·1”闪燃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概况，要求各科室、社区、各企业深刻吸取“8·1”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以事故为导向结合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开展安

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强化风险管控。

2.以事故为导向，精准认真履责。为吸取事故教训，南岗街班子领导分别在2022年8月1日、8月4日、8月24日、9月9日、9月21日、11月7日以及2023年5月17日、8月17日共8次对广州市森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同时制定《南岗街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南岗街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工作方案》等方案。一是举一反三，督促辖内监管企业，特别是与广州市森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同类型的危化品使用企业、化学制品制造（非危化品）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重点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化学品储存、使用期间安全措施落实情况、风险辨识管控及隐患排查情况、重点岗位安全培训教育情况、设施设备操作规程落实情况等内容。二是大力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检查，重点排查辖内的批发市场（东兴市场、沙步市场）、山边、窝棚等区域，严查非法销售、存储、生产危险化学品等行为，严防重大事故的发生。

3.加大执法力度。对存在重大隐患或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企业运用执法手段进行处罚，用以震慑企业落实责任，坚决预防和遏制类似事故再发生，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期间出动检查人员1476人次，检查企业738家次，发现并整改隐患263处，同时2022年期间共巡查检查

企业 3967 家次，发出责改类文书、告知函共 1324 份，立案处罚 16 宗，处罚金额 12.95 万元，查处危化品 TRIGONOX(U N3105 固化剂)、不饱和聚酯树脂、PVC 粘合剂(聚氧乙烯粘合剂),共计 7.04 吨，其中街道领导带队开展督导整治 150 余次。

4.强化宣传宣导，营造安全氛围。一是以安全生产月为契机，结合安全生产“五进”活动，充分利用宣传栏、微信群、微信公众号、横幅、大喇叭、LED 等方式开展安全生产宣传。2022 年共派发安全宣传单张 5000 余张，悬挂横幅 40 余条，利用大喇叭滚动播放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标语 300 余次；二是联合 12 个社区、南岗地铁站、企业园区、小区物业等先后开展安全生产、防汛救灾、消防演练 17 次，普及了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了辖内企业居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营造了浓厚的安全氛围。三是动员辖区企业广东金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等 30 家企业员工线上收看新安全法解读相关视频，增强辖内企业的安全责任意识。

（三）走访核查同类企业情况

评估组的重点抽查了当地两家同类企业（广州市南先化工有限公司、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是针对涉事企业的突出问题，结合相关问题的普遍程度，举一反三落实该问题在同类企业的整改工作情况。

1.两家企业均有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制定了年度培训计划并落实，培训内容包含了危化品使用要求。

2.两家企业均制定了危化品使用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监督落实。

3.两家企业均制定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排查出的隐患有进行整改闭环。

五、存在问题

各评估对象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指出的问题开展了相应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评估对象已立即完成整改。

六、工作建议

建议各相关单位、相关政府部门继续强化安全管理与安全监管工作，落实安全风险防范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